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

- 第 一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,使獨立董事 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,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規則,以資遵循。
- 第 二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,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 外,應依本規則之規定。
- 第 三 條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;對於下列應提董事 會決議事項,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,獨立董事如無 法親自出席,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。獨立董事如有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,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;如獨立董事 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,除有正當 理由外,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,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:
 - 一、本公司之營運計畫。
 - 二、由董事長、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 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。
 - 三、依證券交易法(下稱證交法)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,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
 - 四、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
 - 五、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
 - 六、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 - 七、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
 - 八、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 - 九、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。
 - 十、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 - 十一、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。但因重大 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,得提下次董事 會追認。
 - 十二、其他依法令、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 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

前項第十一款所稱關係人,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所規範之關係人;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,指每筆捐贈 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 上,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 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。(外國公司股票無 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,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五之金額,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。)前項所 稱一年內,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,往前追溯推算 一年,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。

- 第 四 條 本公司應為全體獨立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 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。 公司為獨立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,應將其責任保險之 投保金額、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,提最近一次董 事會報告。
- 第 五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,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,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酬金。該獨立董事之酬金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酬金,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。
- 第 六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,包括參加必要之相關進修課 程。
- 第 七 條 本公司不得妨礙、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。獨立董事 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,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 請專家協助辦理,相關必要費用,由本公司負擔之。
- 第 八 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